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且会议召开不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4 月 25 日 9:30

结束时间：2017 年 4 月 25 日 12:00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4 月 19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光耀东方大厦写字楼二十二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 2016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 2016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17-014）。

7、审议《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审议《关于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15）及《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7-016）。

9、审议《关于2017年度经营计划及预算方案的议案》；

10、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7）。

11、审议《关于选举张渺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公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由非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或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

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

（二）登记时间：2017年4月21日

（三）登记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0号光耀东方大厦写字楼二十二层
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本次会议的联络人为海燕、宋心馨。

联系方式如下：

海燕：010-88822855，18600068181

宋心馨：010-88822862，18611153255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0号光耀东方大厦写字楼二十
二层中投保公司。

（二）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
等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前十天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31日



附件：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该次会议通知所列各项议案投票，并签署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与该次会议有关的会议文件。委托人和授权代理人的信息如下：

委托人名称或姓名：
身份证件号或注册登记号：
股东账户：
持股数量：

授权代理人姓名：
身份证号或护照号码：

委托人的投票指示：

- 无
- 有（如选择该选项的，委托人应当对于每一项议案的投票决定作出明确指示，在如下表格中勾选“同意”、“反对”、“弃权”中的一项，不得多选）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16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 2016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5	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9	关于 2017 年度经营计划及预算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1	关于选举张渺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注：委托人可在本授权委托书中就每项议题指示授权代理人投同意票、反对票或弃权票，委托人未作指示的，授权代理人可以自己的意思表决。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仅限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委托人签名（盖章）：

2017年 月 日

（股东为自然人的，应由本人签名；股东为法人的，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